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56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郭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976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0,737元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聲請支付命令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976元，及自95年5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與自9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見司促卷第3頁）；後來於115年6月1日具狀減縮請求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有民事準備

01 狀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2 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富
08 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
09 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原
10 告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
11 權。被告於93年1月15日向原告申辦萬利週轉金貸款，依約
12 被告得在富邦銀行提供之指定帳戶，於原告核准之一定額度
13 內動用消費額度，貸款利率按每日日終動支餘額，依月息1.
14 65%（即年息19.8%）計算，每動支一次貸款額度，應支付
15 動支手續費新臺幣（下同）100元，每月21日計付上月21日
16 起至當月20日止之利息及手續費，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
17 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
18 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9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0 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6萬0,9
21 76元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2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3 告6萬0,976元，及其中5萬0,737元自95年5月29日起至110年
24 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
25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6 與自9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28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9 二、被告則以：本件借款是伊簽名的沒錯，我是弱勢的人，希望
30 能和原告協商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
07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富邦銀行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
08 書、富邦銀行萬利週轉金調高額度申請書、借款明細查詢、
09 繳款明細表、放款帳戶還款及待收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司
10 促卷第5至11頁、本院卷第17至24頁），核屬相符，被告對
11 此復未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3 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14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15 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
16 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
17 為原告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
18 益，然依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原告所受損
19 害難謂重大，又本件借款契約所約定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19.8，較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或一般金融業者
21 放款利率高出甚多，上開約定利息數額應已足以填補原告所
22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是以，本院認原告請求自95年6月30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24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25 約金，應酌減至1元，始為適當。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依職權確
07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而
08 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業應由原告負擔)，另審酌原告對
09 被告之請求有部分敗訴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2條規定：
10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11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該敗訴部分之起訴後違約金請求
12 本即不併算其價額，敗訴部分甚微，本件復未因該敗訴部分
13 衍生其他訴訟費用，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14 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甘真綸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蕭榮峰